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3年03月17日（五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三館(E2-205會議室)

主持人：隋理事長學光

紀錄：孫梅芬

出席人員：系友會理監事，簽到表如附件

壹、會務報告（隋學光理事長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推選112年傑出系友遴選委員。

說明：遴選委員會由本會理監事與本系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九人，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，本會理監事四人，師長四人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。

決議：推薦陳興華理事、胡凡勳理事、譚安宏監事、李安世監事；師長：李朱育主任、陳怡呈、崔海平、李天錫老師。

二、112年校慶（112年5月20日）一校慶活動-系友回娘家暨系友會員大會。

說明：今年校慶活動5/20(六)歡迎歷屆理監事邀請您的同班同學回來餐敘，感謝您長期對機械系的協助與支持。

決議：全力支持。

參、散會(結束時間下午2時00分)

附件一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傑出系/所友獎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系友會理事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系友會理監事會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系/所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頒發獎項：傑出系/所友獎每年至多五名為原則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凡為本會系/所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
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三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
（四）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品蹟足為表率者。

（六）熱心參與或協助系/所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①本會理監事推薦之。②三位以上系/所友推薦之。③傑出系/所友推薦之。

五、推薦人必須填寫傑出系/所友推薦表格(如附表)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交至系辦公室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

（一）遴選委員會由本會理監事與本系/所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九人，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，本會理監事四人，師長四人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。

（二）每年傑出系/所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

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(三)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屆傑出系/所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同列當選名單。

(四)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會當然傑出系/所友，且不佔該屆傑出系/所友當選名額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/所友中提名若干名，推薦參加『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
八、表揚方式:於年度校慶系/所友活動時間表揚，並頒發傑出系/所友紀念獎牌，其具體事蹟將會發佈於本系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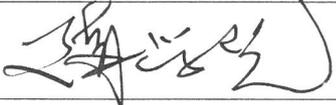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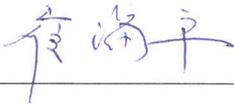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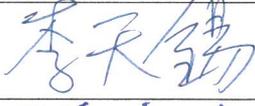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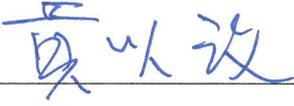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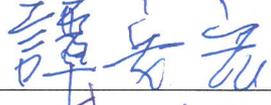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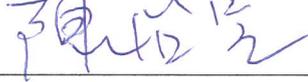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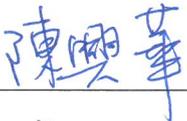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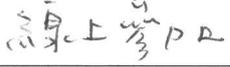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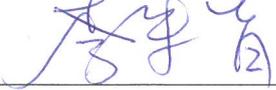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榮耀分享：本會得邀請得獎人回本系/所，與在校師生座談或專題演講，以經驗分享，並請得獎人於個人履歷中加入得獎記錄，以彰顯本會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系友會
理監事聯席會議理監事簽到單

時間：2023 年 03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館 E2-205 室

簽 名		簽 名	
隋學光		崔海平	
方永城	請假	傅尹坤	請假
黃宜正	請假	李安世	
趙知恒	請假	李天錫	
黃以玫		譚安宏	
馬如龍	請假		
鄭朝旭	請假		
連上舜	請假		
陳興華			
張禎元			
胡凡勳			
李朱育			
陳予琇			